

# 環保署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1.05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環保署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於同年 7 月 1 日開始申報繳納。徵收對象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畜牧業。另為減輕產業衝擊，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畜牧業徵收第 1 年(106 年)費額打 7 折，107 年費額打 8 折，以此類推，至 109 年起全額收費。

環保署表示，畜牧業水污費以排放至地面水體之水質與水量來計算，污染物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COD)與懸浮微粒(SS)，並依據排放水質相較於放流水標準給予濃度優惠折扣，亦即排放水質濃度越低，濃度優惠折扣越高。依水污染防治法需定檢申報之業者，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申報繳納，另針對飼養未滿 200 頭之小型養豬業者，環保署亦規劃簡便之計費方式，業者可按當期在養頭數計費申報，106 年費額 7 折，每頭豬單價 17.2 元，逐年調整至 109 年全額收費，每頭豬

單價為 24.6 元。106 年預計可徵收 3 千萬至 5 千萬元。

經初步統計，符合畜牧業徵收對象約有 7,800 家，其中養豬業占 9 成。為改善河川受畜牧廢水污染現況，環保署除加強稽查管制外，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增進畜牧資源再利用，在開徵畜牧業水污費後，透過經濟誘因促使畜牧業者減少排放污染量，提升水體環境品質，創造循環經濟效益。

環保署指出，若符合以下條件未排放至地面水體之畜牧廢水，得免繳水污費：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的沼液沼渣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尿。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

可證 ( 文件 ) 核准回收再利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花木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為使畜牧業者充分瞭解徵收方式，環保署已寄送畜牧業申報及繳費說明宣傳摺頁給徵收對象，並於「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https://wpcf.epa.gov.tw>)中建置「畜牧業專區」，便於畜牧業者查詢參考。該署預計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 10 場次以上水污費徵收作業及申報系統使用說明會，協助輔導畜牧業順利完成申報繳納。所徵收之畜牧業水污費，將專款專用於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源水質改善相關工作，以期加速改善水體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環保署力推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祭出利多

## 誘因

「豬牛屎尿嘛是寶、作肥發電尚蓋好」！為鼓勵更多畜牧業者加入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的行列，環保署祭出政策大利多，不但打出可免繳水污費、推廣初期由專人全程免費協助撰寫計畫書等；沼氣發電的部分，台電還將以一度電 5.0087 元向業者買回，讓豬牛「黃金」變成真正的黃金！

延續「肥水不落外人田」政策主軸，環保署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宣導計畫，告訴農民「豬牛屎尿嘛是寶，作肥發電尚蓋好」，希望能吸引更多畜牧業者加入，將畜牧糞尿厭氧發酵，沼氣來發電，沼液沼渣來作為農地肥分，進而達到改善河川污染、空氣污染，體現循環經濟的理念。

首先，在利多方面，環保署將補助地方政府在推廣初期，

由各地方環保局專人免費幫忙農友們撰寫沼液沼渣作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作檢測及陪同至現場進行相關作業，並且對協助畜牧業興設厭氧發酵及發電設施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之信用保證。此外，「最重要的就是水污費的部分了！」環保署說明，「從 106 年元月開始就要徵收水污費，但是只要畜牧業者加入沼液沼渣肥分利用計畫，作為農地肥分沼液沼渣的部分，就可以免繳水污費，一年可以省下好幾萬元！」

同時，除了環保署之外，相關單位如農委會也提供低利貸款(1.04%)，協助畜牧業者修繕及增設厭氧發酵、發電設施，最高可貸款到新臺幣 3,000 萬元；經濟部能源局提高 106 年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躉購電價費率後，以 18,000 頭豬畜牧場規模來計算的話，業者一個月將可賣出約 36 萬元電費！

實施農地肥分政策，農友們不僅能夠減少灌溉水抽取，還能夠節省化學肥料的支出，再加上諸多的利多因素，截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已經有 20 家畜牧業者申請通過，環保署表示，「希望在這波強力宣傳下，能吸引更多業者加入，不

但有助於整體環境改善，也能落實國家循環經濟的政策」。

對於沼液沼渣肥分利用計畫上有其他疑問，業者們可向各地方環保局進行詢問，或上環保署水質保護網查詢 [http://water.epa.gov.tw/Page1\\_3.aspx](http://water.epa.gov.tw/Page1_3.aspx)。

#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維護管理嚴謹，提供精確監測數據

環保署對於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均進行嚴謹的維護管理，包括每日標準氣體氣校正、即時儀器狀態監控、定期預防性維護(每週、雙週、月、季)及緊急故障搶修，並依據儀器狀態、每日校正、儀器抽查及品保查核等事項進行監測數據審核，提供民眾精確的監測資訊。

崙背站於 106 年 1 月 3 日 0 時 0 分發生懸浮微粒(PM<sub>10</sub>)高值(238 $\mu\text{g}/\text{m}^3$  ~ 6,028 $\mu\text{g}/\text{m}^3$ )。當日環保署維護人員檢查測站儀器，發現 PM<sub>10</sub>儀器故障(流量異常)，經更換繼電器後，於當日下午 2 時 0 分恢復正常。儀器故障期間，產生異常數據註記為無效值。

環保署表示，唯有精確可靠的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才能據以進行空氣污染防制。近 10 年之數據可用率均超過 95%以

上，歷年的監測數據已獲各界肯定，並廣為研究利用，創造各種不同的增值服務。環保署亦已開發「環境即時通」App 提供民眾在「Google play」或「Apple store」免費下載使用，該 App 可將空氣品質即時資訊與所在地點結合，可以查詢所在地點附近空氣品質資訊，歡迎民眾下載查詢。

# 環保署澄清媒體刊載「預估明年全臺灣能達到 50%的燒香減量，後年則達到 100%等」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1.05



 [相關報導請點選](#)

為推動廟宇減燒政策，環保署於日前邀請寺廟領袖代表，共同舉辦「金紙減燒 神明疼惜記者會」，環保署長李應元於媒體訪問時表示：「我們希望在一年內有 50%的宮廟能夠來配合協助，兩年內我們希望 100%都能夠知道這個訊息，一起來宣導、參與。」

惟有媒體刊載「李應元署長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預估明年全臺灣能達到 50%的燒香減量，後年則達到 100%等。如此話題十足的口號宣傳，其實充斥謊言與誤導」之內容，與事實有明顯出入，環保署特此澄清，以免誤導社會大眾。

除了農曆初一、十五擺香案祭拜外，逢年過節和中元普

渡更為祭拜焚燒的高峰期，因祭祀活動焚香、燒紙錢產生有害空氣污染物，可能造成人體健康的危害及空氣污染，環保署再次呼籲民眾在尊重民俗傳統同時又能兼顧環境保護的考量下，可將購買紙錢的費用直接進行實質有助益之慈善活動，或改買白米，於祭祀後可將白米捐給寺廟、弱勢團體或是自行食用，以道德敬神落實環保同樣可表達誠意，除了可以達到祭祀目的，也可以同時降低環境的污染，減少空氣污染的產生。

# 環保署回應媒體刊載讀者投書「操弄空污數據，健康沒保障」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1.07



 [相關報導請點選](#)

環保署在全國設置 76 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均為無人駐守全自動運行。污染物分析儀每日執行標準氣體校正以及儀器運轉狀態即時監控，每週儀器預防性保養、雙週、每月、每季儀器校正及設備維護等，同時透過儀器不定期抽查及由公正第三方執行儀器功能查核等，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這些預防性維護及管理均有嚴謹的標準作業程序，提供高品質的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為能提供空氣品質即時訊息供民眾參考，每小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會在 10 分鐘內在環保署網站對外公布即時資訊。但為避免儀器故障產生錯誤訊息，造成不必要的困擾，環保署依據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數據有效性審核，包括儀器運轉狀

態是否有異常警訊、每日校正結果等，如屬儀器故障則會進行數據註記，以避免誤用。所有原始數據均保留於資料庫，供作日後查驗，並未刪除任何數據，故障儀器則即派員前往維修。

此次崙背站於 106 年 1 月 3 日 0 時 0 分發生懸浮微粒 (PM10) 高值(238  $\mu\text{g}/\text{m}^3$  ~ 6,028  $\mu\text{g}/\text{m}^3$ )，根據儀器流量異常警訊，維護人員赴現場檢查發現 PM10 儀器流量控制故障，經更換繼電器後恢復正常。依標準作業流程，儀器因流量錯誤產生異常數據，註記為無效值。雲林縣環保局張喬維副局長也澄清依當日該地空氣品質，崙背站測到破表數據確實不合理。

環保署表示，1 月 5 日立委召開記者會時，環保署已當場澄清及說明處理過程。環保署強調監測站管理作業均依標準程序執行，且有完整紀錄，近 10 年監測數據可用率均超過 95%以上。未來會持續強化更嚴謹的測站維護管理，提昇儀器監測效能，同時加強監測數據有效性、資料分享及資訊加值服務。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修正草案預告

## 案預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1.09



環保署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近年來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一步改善國內車輛排放污染物等問題。然現行罰鍰標準係依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數量及其倍數而定，車輛實際污染之程度及其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未反映在罰鍰標準上。因此，環保署研擬依車輛實際造成之污染結果修正罰鍰標準，提高污染排放量較大車輛之罰鍰額度，並將違規次數納入考量，對於年度內再犯或累犯者加重處罰，以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表示依照現行之罰鍰標準，1期柴油車排放高達70%污染度之黑煙，與5期柴油車排放25%污染度之黑煙相同，罰鍰金額皆為新臺幣5千元，未來修正罰鍰標準後，將提高罰鍰金額至2萬元，針對年度累犯者更將罰鍰上限提高

至 6 萬元。

環保署強調將持續推動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努力達成國家空氣品質改善目標。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各界可於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提出建言，一同參與關心國內之空氣污染改善議題。

# 環保署修正發布鎳及災後溴酸鹽、濁度等標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1.10



為強化飲用水水質管理，進一步提升飲用水品質，環保署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加嚴修訂鎳、汞、亞氯酸鹽、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等 6 項影響健康物質，且考量國人對飲用水的觀感及品質要求日趨提升，修訂災後適用的溴酸鹽及濁度標準，後續飲用水安全將更有保障！

我國目前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共計 68 項。環保署持續因應環境變遷、科技發展及國際管理趨勢檢討飲用水水質標準，經評估國內現況及環境背景，廣泛蒐集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國家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毒理資料及相關規定，並綜合考量各國訂定標準所援引之風險評估資料後，加嚴修訂的項目包括鎳、汞、亞氯酸鹽、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等 6 項影響健康

物質，且考量國人對飲用水的觀感及品質要求日趨提升，修訂災後適用的溴酸鹽及濁度標準，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鎳」管制標準，考量部分自來水事業需調整硬體設施或淨水單元之操作，因此分階段實施。標準 0.07 毫克 / 公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標準 0.02 毫克 / 公升，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修正「汞」管制標準為 0.001 毫克 / 公升，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修正「亞氯酸鹽」管制標準為 0.7 毫克 / 公升。

四、修正「氯乙烯」管制標準為 0.0003 毫克 / 公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五、修正「甲苯」管制標準為 0.7 毫克 / 公升。

六、修正「二甲苯」管制標準為 0.5 毫克 / 公升。

七、考量溴酸鹽為影響健康物質，且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已規範溴酸鹽之濃度限值，刪除化學性標準中影響健康物質「溴酸鹽」之颱風天災期間不適用規定。

八、考量水中濁度會影響消毒效率，高濁度會導致水中微生物或消毒副產物之危害風險增加，且濁度超過 5 NTU ( Nephelometric Turbidity Unit ) 時民眾易於察覺飲用水水質不佳，致無飲水意願。因此修正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 1,500 NTU 時，其飲用水水質濁度最大限值為 4NTU。供水若無法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仍可供水做為洗掃、沖水等一般生活用水，但須採取應變措施，告知民眾水質已不適合飲用，並設置臨時供水設施供用戶取水飲用，環保單位將加強抽驗臨時供水設施的飲用水水質，另自來水事業亦會於颱風來襲前呼籲民眾將水池水塔裝滿水儲水備用。

九、因應第 4 條之修正，配合修正自由有效餘氯標準適用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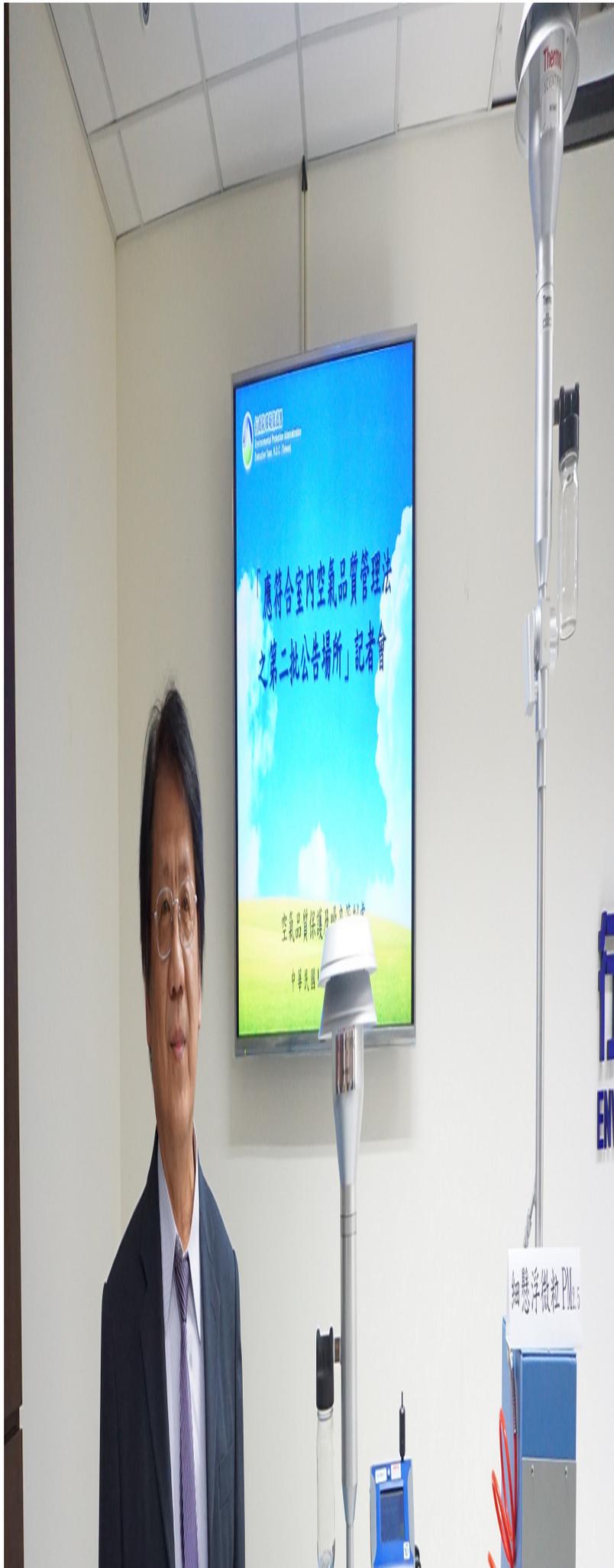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已依行政程序法完成草案預告、公聽、研商等行政程序，相關資料將於今日下午四點後詳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供各界查詢。

# 環保署訂定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1.10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空氣品質保證 福至臨門  
中華集團

測懸浮微粒 PM2.5

環保署將於明 ( 106 年 1 月 11 日 ) 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以下簡稱本公告 )，該署表示，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該署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授權，依公私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批公告列管，該署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擴大納管場所之範圍及對象，提升更多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環保署爰訂定本公告並規範適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作為應受管理對象之依據。

環保署指出，本公告所規範之場所包括將第一批公告場所 ( 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機構所在場所、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運輸業車站、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展覽室及會議廳、商場等 10 類型 )，擴增其管制對象及管制區域外，另新增博物館及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及運動健身等 6 類型場所，總計本公告約計納管 900 多處

場所。

環保署表示，本公告發布生效後，為減緩法規施行對各行業所產生之衝擊，爰給予公告場所適當緩衝期因應；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 1 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本公告生效日後設立之公告場所，則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環保署呼籲，本公告已正式啟動列管，符合本公告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宜儘早準備做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始能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避免日後未辦理而遭受處罰。

環保署表示，本公告發布令除張貼於環保署公告欄，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歡迎各界瀏覽參閱。

# 全民共同監督煙囪監測資料，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1.12



 [相關報導請點選](#)

為落實資訊公開化，環保署已於 104 年 7 月起要求各地方環保局將全國列管煙囪的即時與每日小時監測數據資料即時上傳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全民同步協助監督，共同發掘不法及異常情形，使廠商如實申報，確實做好污染監測及控管。感謝環保團體積極監看六輕工業區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即時監測數據，共同為環境品質把關，環保署敬表感佩。

工廠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的即時監測數據，依中央地方權責分工及現行法規規定是直接連線至各地方環保局，並由當地環保局進行第一線監測數據之審查，必要時即時進廠

稽查，以確保監測數據狀態與實際操作狀況相符。

環保署近期兩週內將與雲林縣環保局進行六輕工業區專案查核，一旦有應罰而未開罰情形，環保署必會督促雲林縣環保局進行查處，依違規情節處分，甚至不排除業者若有惡意規避情事時，移送檢調單位處理，追繳不法利得，以落實污染源監督及管制。

環保署也已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監測資料管制規範，包括提升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至 90% 以上，減少無效數據與遺失數據之發生機率，公開上傳監測數據新增超限警示功能及非正常操作狀態下之監測數據顯示其原始監測紀錄值，並研訂資料辨識碼註記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使污染監督及防制措施更臻完善。

# 環保署回應媒體刊載「空污滿江紅，南部 1 年有 220 天紅爆」報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1.13



 [相關報導請點選](#)

經過政府各部門努力及各產業界配合，環保署統計全國空氣品質狀況，顯示臺灣地區整體及各地空氣品質變化呈現逐年改善趨勢，但 12 日媒體仍報導環團指出「空污滿江紅，南部 1 年有 220 天紅爆」，環保署澄清該報導的空氣品質統計及表達方式易造成民眾誤解與恐慌。

環保署表示，依據 105 年資料統計，各空氣品質管制區(空品區)細懸浮微粒 PM2.5 > 54.5  $\mu\text{g}/\text{m}^3$  之站日數，即相當於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PM2.5 副指標大於 150(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之站日數，分別為：北部空品區 45 站日(0.7%)、竹苗空品區 23 站日(1.3%)、中部空品區 109 站日(3.4%)、雲嘉南空品區 219 站日(6.7%)、

高屏空品區 245 站日(6.3%)、宜蘭空品區 0 站日(0.0%)、花東空品區 0 站日(0.0%)，如圖 1；如採更嚴格之計算方式，以各空品區只要有 1 個監測站出現  $PM_{2.5} > 54.5 \mu g/m^3$  即計算為紅色警示之日數，則 1 年內北部空品區有 9 日(2.5%) 達到紅色警示、竹苗空品區有 9 日(2.5%)、中部空品區有 24 日(6.6%)、雲嘉南空品區有 54 日(14.8%)、高屏空品區最高，為 62 日(17.0%)、宜蘭空品區及花東空品區均為 0 日(0.0%)，如圖 2。

環保署強調，政府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已將提升空氣品質列為首要重點工作，已完成檢討「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除提前於 108 年完成外，並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_{2.5}$ 」10 大強化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 4 面向著手。推動工作包括：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改變燃料、改變風俗習慣、防制河川揚塵、裸露地揚塵、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大客貨車黑煙、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機車青白煙等。

另外環保署也已經針對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採

取季節性強化管制作為，包括調高秋冬季節空氣污染防制費率，鼓勵製造業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降載、減產或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給予空污費折扣，協調鼓勵污染源減產或降載；加強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大客貨車攔檢，並宣導勿行駛於空氣品質預警警告區域與國營及大型企業協調使用 4 期及 5 期較低污染柴油車運送原物料及產品；增加露天燃燒及營建工地稽查頻率等。

環保署最後強調，政府改善空氣品質對策，兼具措施廣度及執法強度，透過工業源、交通源及逸散源多管齊下加強管制方式，一定要達成減少空氣品質超標的改善目標。

# 環保署回應「阿瑪斯號事件會再重演嗎？」論

## 壇報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1.14



 [相關報導請點選](#)

今( 14 )日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楊磊教授在臺灣蘋果日報論壇投書「阿瑪斯號事件會再重演嗎？」一文，環保署說明回應如下：

海洋污染防治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以來，政府機關累積相當的海難肇致的船舶污染事件之處理經驗，並參考國際之慣例依照處理流程進行各項應變工作。政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即依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應變機制，落實權責分工進行處置。惟每次海污事件發生的情形與面對的挑戰都不同，政府機關必須依據當時的狀況來決策應變作為，以去年發生澎湖耘海輪、新北市石門德翔臺北輪、西子灣 4 艘大型漁船擱淺、金門港泰台州號及新北

深澳港中油康運輸等大型船舶擱淺甚至造成油污染事件，均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一次又一次的妥處，維護我國海域環境。

環保署經過歷次事故的綜合檢討研析，因應外海海況、海岸特性及發生事故的風險，及我國海岸線長度、環境特性豐富多樣，採取「輕裝在前、重裝在後、分散配置、逐級動員」的運作方式，同時也規劃了本島北、中、南、東區與離島區等五個區域應變聯防機制，如果海洋油污染的規模已經超過應變縣市或是部會主政機關現有的應變清除能力，環保署會協調事故區域內或跨區的相關應變機關，立即動員適當的設備器材支援。另外環保署也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環保局及海洋局，視轄內應變需求購置其轄內所需的設備器材，同時每年度辦理地方政府海洋污染防治現地考核作業，以確保地方政府之應變資材妥善操作維護。至於文中提及地方政府人員設備採購之問題及建議，環保署除持續透過國內外實務訓練課程及檢討會議提升海污應變人員的專業知能外，未來將研議制訂符合國際規範及應變實務需求的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之可行性，以杜絕廠商的削價競爭，提升採購品質。

鑑於海上應變及除污作業難度遠高於陸上，需要結合政府部門、民間專業應變團隊、專家學者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或技能的團隊共同投入。為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環保署每年均會辦理海洋油及海運化學物質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相關訓練及研習，近年來每年也邀集相關部會及中油台塑等民間業者遠赴法國與水域意外污染事故研究調查中心(Centre of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tion on Accidental Water Pollution, CEDRE)參加海域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該機構是國際海事組織認可的海洋油污染應變訓練機構，參訓人員也都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以儲備我國海洋污染應變之專業人力，並無海洋油污染處理應變培訓流於應付而不切實際的情形。另外本署也同時依據國內以往溢油案例與處理經驗，配合外海及各類海岸特性及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工作，要求各縣市製作溢油應變風險地圖，且依據溢油風險因素，逐年編列預算購置適當的各類型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前置儲運在溢油高風險點備變；同時亦已完成海洋油污染應變處理步驟與應變方式、應變專業處理流程整合納入「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成為各級政府

機關執行污染應變處理的專家決策輔助管理依據。

除了提升政府單位的應變量能外，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在發生海污事件時，各級主管機關可立即要求如中油、台塑等國內油輸送業者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擔。亦即，國內政府主管機關在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可依需求彈性調用民間油污染應變處理能量。

去年多起大型船舶擱淺造成的油污染事件，幸賴前已建立的溢油應變機制，相關部會據此努力合作應變，使得污染事件均在短期間內得以處理完成，對於海洋環境保護工作助益甚大。環保署表示，對於各界及專家學者提供的建言都會非常的重視。然而發生船舶擱淺導致海洋油污染事件的因素很多，除了預為備置足夠的專業除污人力及設備器材之外，如何從源頭做好管理，減少船舶擱淺事件更是首要之務。在德翔臺北輪擱淺事件後，行政院也要求各部會積極檢討，對於海難船舶遇險導致的海洋污染事件，為統一事權，有效調度海事救難能量，發揮救災最大量能，海難災害導致之海洋

污染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召集機關由海事航港主管機關辦理。並為明確應變作為及權責分工，行政院已於今(106)年1月3日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作為後續應變機制之依循。

在面臨全球氣候劇烈變遷之際，海洋油污染議題面對的挑戰越來越險峻。唯有在各單位的共同努力下做好準備，以審慎務實的態度面對，才能隨時接受海洋污染的挑戰。

# 春節期間垃圾清運資訊 QR Code 一掃報你

## 知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1.17



為方便民眾掌握春節期間垃圾清運資訊，環保署彙整全國各縣市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時間表，置於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http://ecolife.epa.gov.tw/>)網站供民眾查閱，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用戶亦可掃描QR Code 後，點選各縣市垃圾清運時間，快速查詢相關資訊。

環保署表示彙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情形，六直轄市政府除臺中市政府於大年初一(1月28日)當日仍定時定點收運外，其餘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皆於大年初一(1月28日)起停止收運垃圾。此外其他縣市部分鄉(鎮、市、區)於除夕(1月27日)

當日仍有收運垃圾，春節期間各縣市恢復收運垃圾大部分於大年初四( 1 月 31 日 ) 開始清運，詳細垃圾清運時間，請民眾上網查詢。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全國各鄉鎮市或公共場所風景點清運時間統計已於「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彙整陳列。另配合年終大掃除，清潔隊業務量大增，民眾如有大型廢棄物( 如大型家具、家電等 ) 需清運時，請務必提前聯絡清潔隊，以便安排時間進行清運。

環保署籲請民眾於春節連續假期垃圾停收期間，配合妥善處理垃圾、廚餘及回收資源物，不要將垃圾堆置戶外，並特別呼籲民眾發揮公德心，外出旅遊不亂丟垃圾，維護公廁乾淨並將使用過之衛生紙丟入馬桶內，維護良好的使用環境，共同享有一個乾淨整潔新春假期。

# 泰豐輪胎大火 空氣品質影響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1.18



泰豐輪胎桃園中壢廠昨(17)日下午發生火警，現場冒出大量濃煙，因當時風場很微弱，穩定環境，工廠附近數百公尺外都可以看到大火濃煙竄天。

大火煙團分布一開始衝到 1 公里高，隨後污染物皆在近地表 300 公尺內傳送。部分殘存煙塵可能隨邊界層下降而累積，今(18)日清晨之後開始往西南向移動，主要的影響範圍為桃園市中壢區及起火點下風處平鎮區、楊梅區及新竹地區，最大著地濃度點位於新竹附近，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及二氧化氮濃度在火災之後雖有增加，於 17 日晚間八時至九時間增加到最高濃度，但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各項污染物在 18 日凌晨起，濃度已大幅降低，早上後可望擴散稀釋，影響不大。

目前環保署測站的濃度已經大幅度降低，不會有太大影響，且這兩天不下雨，不用擔心酸雨問題，週四下午風勢漸增強，會將空氣帶往台灣海峽稀釋。

另外，針對廢輪胎燃燒可能產生的戴奧辛，環保署已開始進行附近環境採樣，監控火災後之環境變化，戴奧辛採樣後，分析需花 4 天時間。

# 全民用心 空氣清新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1.18



國人關切空氣品質問題，環保署今(1/18)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舉辦記者會，宣示 106 年空氣品質改善目標「紅色警戒較 104 年減少 20%」。而為達成該目標，該署提出包含都會區二行程機車減半(淘汰 50 萬輛二行程機車)、淘汰 1 萬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及 2 年內補助 1,000 座鍋爐燃油換燃氣等 3 項具體量化工作指標，除此之外，各環保局也提出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如臺北市的「清新空氣，宜居城市」、臺中市的「燃油改燃氣，臺中好空氣」、高雄市的「空污治理示範區，小港做起」等。環保署也呼籲全民一起配合，該署將持續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力量，落實推動各類污染源管制作為，以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表示，空氣污染改善沒有捷徑，就是

要腳踏實地推動一項項的管制工作，雖然面對氣象變化影響的不確定因素，但該署將與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相關管制工作，有信心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環保署說明，針對工廠、車輛、露天燃燒及揚塵等各類污染源，除將持續加嚴排放標準、加強稽查，落實現有管制措施外，該署也針對數量多、個別污染少但污染總量貢獻高，且已有改善技術的小型鍋爐、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等訂定具體量化改善目標。其中包含 2 年內將補助國內旅宿業、醫院及大學等 3 類場所有約 1,000 座仍然使用重油為燃料的鍋爐改用天然氣或電能加熱設備，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50 萬元；並將汰舊一、二期大貨車 1 萬輛、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 1,000 輛、500 家企業僱用環保車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 50 萬輛。

環保署表示，將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依照各地方污染源特性及數量，分別賦予污染減量責任，並透過訂定管制法規與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

增編 20 億元補助經費方式，提供管制工具，達成 PM2.5 紅色警戒較 104 年降低 20%目標。

# 環保署整合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源，強化資料

## 分享及資訊服務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1.19



環保署為更透明揭露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盤點查訪全國環保機關、特殊性工業區及國營事業監測資源，完成全國 205 站即時監測資料匯流整合，使解析度更為精細，不僅提供更多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亦有助益污染成因、模式模擬等分析，採行防制措施。

環保署表示，完成整合的測站包括該署 76 站、各直轄市政府 26 站、該署規定的特殊性工業區所設 33 站(六輕工業區 10 站、臨海工業區 10 站、林園工業區 9 站、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 4 站)、大型事業 70 站(包括臺電 50 站、中鋼 6 站、中油 14 站)，合計 205 站(如圖 1)。主要分布縣市為高雄市 62 站(如圖 2)、新北市及桃園市各 18 站、臺中

市 16 站、臺北市 15 站、雲林縣 12 站、苗栗縣 11 站、臺南市及彰化縣各 10 站，顯示主要的都會區及工業區所在縣市均有 10 個以上的測站資源。

前述 205 站整合成果環保署已展示於該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 首頁，並結合地理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提供跨平台(網頁或行動裝置)應用，提供街道、衛星影像等不同圖層模式，建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源整合展示平臺，可自由縮放平移，讓使用者更能掌握生活周遭空氣品質狀況，從全國空氣品質概況的掌握，到細部測站周邊地理位置，皆能一覽無遺。目前展示平臺可查詢到所有已整合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未來將透過 GIS 系統特性，設計可選擇開啟或疊加圖層資料，方便民眾查詢使用更多資訊。

環保署最後表示，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經整合，可更透明揭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也顯示目前各級政府、工業區主管機關及臺電、中油、中鋼等大型事業單位對於改善空氣

品質有更負責的態度及改善決心，會持續更積極採行各類削減措施，逐步改善空氣品質。

# 環境教育年度申報作業即將於 106 年 1 月 31

## 日截止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1.19



---

環保署呼籲，今年的環境教育申報作業即將於 106 年 1 月 31 日截止，逾期申報者將處最高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並接受 8 小時的環境講習。本次環境教育申報截止日因適逢農曆春節期間，為因應申報時可能仍有需諮詢事項，建議應申報單位儘可能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前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完成申報作業。

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依據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財團法人，其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

教育執行成果。全國共有 7,156 個應申報單位，逾 360 萬人應遵守前述規定。

應申報單位如未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報，將依據該法第 24 條處以 5,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由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截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全國環境教育申報作業完成率已達 85.4%，目前達成率最高的縣市為澎湖縣( 95.1% )，其次為臺南市 ( 92.6% )，再者為桃園市 ( 91.2% )。環保署提醒未申報單位應儘速完成線上申報作業，以免受罰。

# 惜福過好年 環保署舉辦循環經濟跳蚤市集愛

## 心義賣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1.20



農曆新年將至，環保署在國家清潔週鼓勵家家戶戶動員大掃除，除舊布新歡喜迎新春，接入新氣象。環保署同仁除了積極動員響應整理整頓住家環境外，更於今（1月20）日於該署內部舉辦跳蚤市場，鼓勵同仁將家中堪用但不常使用的物品捐出進行義賣。義賣所得將全數捐給國內慈善機構。

活動當天，由環保署各單位設攤，各自施展十八般武藝叫賣同仁捐出的居家用品。該署李應元署長為了愛物惜物替曾經的好物找新主人的活動表達支持。今日跳蚤市集義賣與拍賣所得，將全數捐贈給慈善機構，共同表達環保署同仁在歲末年終對社會的關懷之意。

現代社會日新月異，科技更高速發達，造成民眾大量消

費商品，致使這些商品往往尚未損壞就被擺放不用。這一方面消耗地球有限資源，另一方面也造成後續處理問題。當永續循環，愛物惜福的生活已是全球趨勢，如何喚起民眾珍惜資源、物盡其用精神已刻不容緩。環保署表示，物盡其用、延長物品之生命週期，不僅是惜福，更是環保精神的具體展現。

環保署呼籲，希望藉著環保單位作為領頭羊，喚起民眾節約、永續、再利用的意識，延長物品的使用時間，減少垃圾處理的能源消耗，並讓每份資源都能發揮最大價值，邁向健康永續的願景。

#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1月18日

## 正式公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1.20



---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奉總統令公布，將於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

環保署說明，本次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新增 3 條條文，修正 15 條條文，共計增修 18 條條文。修正後的廢清法，第 2 條明定廢棄物 5 個定義及第 2 條之 1 增訂事業產出物改認定為廢棄物的 3 個條件；第 28 條明定執行機關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並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理設施；第 30 條加強產源事業應連帶清理責任及環境改善責任；第 39 條之 1 明定再利用產品如用於填海、填地或不當利用、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

責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在罰則部分，大幅加重有期徒刑刑度並提高罰金及罰鍰金額。條文重點分述如下：

一、第 2 條增訂「廢棄物」定義；並修正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定義，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第 2 條之 1 新增事業產出物認定為廢棄物之規定。

二、第 14 條第 2 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

三、第 28 條增訂執行機關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理設施等相關規定。

四、第 30 條修正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五、第 39 條增訂涉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有統一規範必要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另新增第 39 條之 1，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

六、修正罰則（第 45、46、48、52、53、55、56、58 條），加重有期徒刑刑度並提高罰金及罰鍰金額，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七、新增第 63 條之 1，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及不法利得核算辦法。

環保署強調，本次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明定廢棄物定義及改認定為廢棄物之要件，強化事業之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並將再利用產品之標示、流向追蹤等規定入法。如發生非法棄置等重大違規案件，將受到更為嚴格之法律制裁。因

此，環保署再次呼籲各界應確實遵守本法規定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期能持續邁向更美好的環境。

# 環保署提醒徵收對象應於 2 月 2 日前完成 105

## 年第 2 期水污費申報繳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1.24



105 年第 2 期 ( 7 月至 12 月 ) 水污染防治費 ( 下稱水污費 ) 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繳納，期限至 2 月 2 日止 ( 法定申報截止日為 1 月 31 日，因當日及次日皆遇例假日，故順延之 )。本期水污費申報繳納期間因適逢農曆春節 6 天連續假日，環保署提醒尚未完成報繳者，應儘速至「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https://wpcf.epa.gov.tw/> ) 完成申報並至指定通路繳費。

環保署表示，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第 1 階段徵收對象 (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開徵後，目前已完成 3 期徵收作業，過程尚稱平順。依據過去經驗，多數業者會集中在最後一週才完成申報繳費。

截至 1 月 19 日止，本期（105 年第 2 期）水污費仍有約四分之一的徵收對象尚未上網申報，由於農曆春節連假將至，環保署呼籲業者應把握時間儘速完成申報繳費。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 90 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 6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當期水污費亦不得享有水質濃度優惠之折扣。為維護業者權益，該署再次提醒尚未完成申報繳費之業者，務必於 2 月 2 日前完成相關作業，以免逾期須補繳差額甚至受罰。

# 檢警環結盟破獲非法回填廢棄物 移送 83 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1.24



環保署偕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啟動檢警環結盟機制，強力掃蕩假藉開發名義，實際上進行回填事業廢棄物之不法業者，本(1)月 23 日共計移送涉案者 83 人，最重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罰金。

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明○敬老中心」開發案預定地，原為荒蕪之地，經整地並規劃做為大新竹地區的養老服務，惟在動工之前，竟遭不肖業者楊嫌等人覬覦建地內的優質土石方，恣意變更建照內容大興土木，篩選土石方並大量回填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該地環境生態並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環保署及保七總隊歷經多月蒐證，發現該開發案場內已

開挖並回填約 400 餘車次廢污泥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經保七總隊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查緝主嫌楊○○、黃○○、廢棄物處理業及廢污泥產源事業等共犯達 83 多人到案，全案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環保署強調，已與各地檢察署、警察單位及地方環保局結盟，將持續密切合作，打擊不法之污染環境行為，以減輕環境所遭受之破壞，達到保護環境及永續發展目標。若民眾發現有違法傾倒掩埋廢棄物、河川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通報來保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 環保署提醒徵收對象應於 2 月 2 日前完成 105

## 年第 2 期水污費申報繳納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1.24



105 年第 2 期 ( 7 月至 12 月 ) 水污染防治費 ( 下稱水污費 ) 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繳納，期限至 2 月 2 日止 ( 法定申報截止日為 1 月 31 日，因當日及次日皆遇例假日，故順延之 )。本期水污費申報繳納期間因適逢農曆春節 6 天連續假日，環保署提醒尚未完成報繳者，應儘速至「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https://wpcf.epa.gov.tw/> ) 完成申報並至指定通路繳費。

環保署表示，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第 1 階段徵收對象 (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開徵後，目前已完成 3 期徵收作業，過程尚稱平順。依據過去經驗，多數業者會集中在最後一週才完成申報繳費。

截至 1 月 19 日止，本期（105 年第 2 期）水污費仍有約四分之一的徵收對象尚未上網申報，由於農曆春節連假將至，環保署呼籲業者應把握時間儘速完成申報繳費。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 90 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 6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當期水污費亦不得享有水質濃度優惠之折扣。為維護業者權益，該署再次提醒尚未完成申報繳費之業者，務必於 2 月 2 日前完成相關作業，以免逾期須補繳差額甚至受罰。

# 檢警環結盟破獲非法回填廢棄物 移送 83 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1.24



環保署偕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啟動檢警環結盟機制，強力掃蕩假藉開發名義，實際上進行回填事業廢棄物之不法業者，本(1)月 23 日共計移送涉案者 83 人，最重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罰金。

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明○敬老中心」開發案預定地，原為荒蕪之地，經整地並規劃做為大新竹地區的養老服務，惟在動工之前，竟遭不肖業者楊嫌等人覬覦建地內的優質土石方，恣意變更建照內容大興土木，篩選土石方並大量回填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該地環境生態並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環保署及保七總隊歷經多月蒐證，發現該開發案場內已

開挖並回填約 400 餘車次廢污泥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經保七總隊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查緝主嫌楊○○、黃○○、廢棄物處理業及廢污泥產源事業等共犯達 83 多人到案，全案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環保署強調，已與各地檢察署、警察單位及地方環保局結盟，將持續密切合作，打擊不法之污染環境行為，以減輕環境所遭受之破壞，達到保護環境及永續發展目標。若民眾發現有違法傾倒掩埋廢棄物、河川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通報來保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 環保署預報春節假期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1.25



環保署預報春節假期空氣品質，除夕 ( 27 日)起大陸冷氣團減弱，初一至初二 ( 28 至 29 日)高壓迴流影響，各地為晴到多雲。但中南部大氣擴散條件較差，細懸浮微粒濃度會有持續累積的現象，空氣品質指標 AQI 為橘色提醒 (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高屏地區為紅色警示 ( 對所族群不健康)。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特別是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活動，必要時應戴上口罩防範。初三至初五 ( 30 至 2 月 1 日)起，受東北季風增強及南方水氣影響，北部、東半部轉局部短暫雨，中南部擴散條件略為改善，雲嘉南及高屏地區 AQI 為橘色提醒 (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沿海風速增強，雲林可能有揚塵現象發生。

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且春節假期後期天氣仍有較大不確定性，請民眾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

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為了維護空氣品質，環保署呼籲民眾，拜拜祭祖，心誠則靈，請大家在春節期間避免燃燒紙錢、燃香及放煙火、鞭炮等，出遊亦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減少污染排放，維護好空氣，大家齊努力。

# 過年出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加碼 10 倍送綠點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7.01.26



春節連假出遊踏青、拜訪親朋好友時，環保署建議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享受加碼 10 倍的綠點回饋，過一個環保的好年。

環保署表示，民眾只要使用手機下載「環保集點」App 或上環保集點網站註冊取得帳戶，自行登記悠遊卡或一卡通等載具卡號進行歸戶綁定後，持載具搭乘臺鐵、公車、客運、捷運，就可以獲得綠點( 點數匯入約需 7 個工作天 )，每 100 點綠點折抵新臺幣 1 元的綠色消費金額。而且在 2 月 28 日前，點數加碼 10 倍，搭乘臺鐵或捷運以搭乘實際金額每 1 元集 10 點，搭乘公車或客運每一次搭乘集 500 點，每天以 5 次為限。舉例來說，每天搭公車 2 次即可獲得相當於 10 元的回饋，相當經濟實惠。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獲得綠點回饋外，於指定合作通路（包括大潤發、愛買、台糖量販店等賣場及東森購物網、新竹物流 H 快購等網購平台）購買衛生紙、清潔劑、保溫杯、保鮮盒、食用油等具有環保標章或碳足跡標籤的綠點商品，也可獲得綠點，同時可以使用綠點折抵綠點商品購物金額，另萊爾富門市則提供兌換綠點商品服務。此外，綠點也可以折抵環保旅館、環保旅行業或環教場所等 12 家綠色生活產業服務費用。

環保署呼籲大家踴躍參加環保集點活動，不僅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透過具體行動表達對環保的支持，也可以在響應環保行動時獲得實質回饋，「做環保、集綠點、享回饋」。

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https://www.greenpoint.org.tw/>）或環保集點 App 查閱詳情，如有相關問題，可以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 (02)26519502 洽詢。